

# 「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2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年2月9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委員：

賴委員俊雄	(請假)	卓委員青峰	卓青峰
黃委員偉堯	黃偉堯	莊委員振國	莊振國
程委員仁宏	程仁宏	何委員永成	何永成
林委員永農	(請假)	黃委員期田	(請假)
陳委員俊明	陳俊明	丘委員應生	(請假)
張委員志鴻	張志鴻	高委員 田	陳憲法 <sup>代</sup>
孫委員茂峰	孫茂峰	鄧委員振華	鄧振華
黃委員林煌	宋美慈 <sup>代</sup>	趙委員炎洲	趙炎洲
陳委員誌松	陳誌松	陳委員國隆	陳國隆
施委員純全	施純全	藍委員啟文	藍啟文
張委員廷堅	賴宛而 <sup>代</sup>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楊委員麗珠	楊麗珠	林委員宜信	林宜信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謝委員慶良	(請假)
薛委員宏昇	薛宏昇		

列席單位及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燕鈴	陳美麗
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鐘明義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逸年	
本局台北分局	張照敏	蔡美霞 邱玲玉
本局北區分局	呂淑文	
本局中區分局	林月英	
本局南區分局	李麗娟	
本局高屏分局	楊桂花	
本局東區分局	梁燕芳	

本局醫審小組

楊梅香

本局稽核室

丁增輝

本局企劃處

李佳芬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 張溫溫 林寶鳳

簡淑惠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王玲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 2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第 22 次委員會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94年第3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94年第3季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詳如附件，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辦理94年第3季點值公佈、結算事宜。

二、餘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95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

辦計劃（草案）」報告案。

決定：本方案（草案）修改內容，陳報費協會後送衛生署辦理。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中「錯誤率」之計算方式，建請 貴局重寬認定，提請討論。

結論：

- 一、有關「錯誤率」之計算，分醫令上傳部分及費用上傳部分：
  - （一）費用部分上傳案件錯誤之認定，95 年係以醫療費用欄位為「0」或「空值」。
  - （二）醫令上傳部分，為使申報資料與 IC 卡上傳資料具可比較性，將二份資料先以保險對象身分證字號歸戶，以門診醫療服務醫令申報資料之醫令勾稽 IC 卡上傳之醫令，勾稽不到之醫令認定為錯誤。
  - （三）錯誤率之計算：如費用上傳 10 件有 2 件醫療費用欄位為「0」或「空值」；醫令部分經以身分證字號歸戶後如有 3 位保險對象共申報 30 筆醫令經勾稽 IC 卡上傳之醫令如有 3 筆勾稽不到，則錯誤率 =  $(2+3) \div (10+30) = 12.5\%$
- 二、另考量申報資料與每日上傳資料不一致，為使兩者具「可比較性」，在計算錯誤率前，已將二者資料先行處理，摘要說明如下：
  - （一）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如申報第四部中醫門診診察費、藥費、藥品調劑費之醫令者，或屬試辦計畫第 1 碼為 P 碼之醫令者，不列入勾稽，也不列入分母、分子計算。
  - （二）費用比對不納入分母及分子計算之案件，如健保 IC 卡

就醫主檔之就醫類別為：04(急診)、05(住院)、BA(門  
急診當次轉住院之入院)、BC(急診中)、BE(職業傷害  
或職業病之住院)、DA(轉診)等案件。

伍、散會：下午 4 時